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世祐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秀霞

相 對 人 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志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 年1 月26
日本院111 年度司票字第5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法定代理人僅是抗告人出名登記者，
並非實際經營者，對原審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
簽發並不知情。又相對人應執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
示，然相對人並未為付款之提示，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係收受
原審裁定後始知悉有系爭本票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
制執行不符合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86條第
1項、第95條、第124條規定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
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
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發票人為前項記載
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行使追索權；本票上
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
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
責，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、
第95條規定甚明。是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
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

證據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具備表明其為本票及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文字，並已記載抗告人為發票人、發票日、票面金額，則原審裁定予以准許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又系爭本票乃載有「本本票免除成作拒絕證書」字樣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。而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一節，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證明相對人並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自難信為真實。至於系爭本票是否合法簽發乙節，係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問題，應由抗告人另行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
